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年報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少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2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2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查閱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採納，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該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全球發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釋 義

「授予日期」	指	授出函件的日期，於該日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人士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連同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惟須受就批准一般授權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23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該計劃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參與者」	指	根據授出函件正式接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該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於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H股市值取得的股份或實際售價付款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一股相關H股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上限」	指	該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1,500,00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該計劃營運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該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8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於已達到、達成、符合或豁免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後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該計劃中所述涉及的H股數目或百分比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陰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年報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iv) 2021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v) 2021年年報;(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 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有關本公司事宜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 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該計劃**」);(3)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及(4)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1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2.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1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18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3.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就2021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4. 2021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1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1年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5. 2021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年報。

2021年年報已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建議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內容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比較表

修訂前

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修訂後

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建議採納該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該計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現代化本公司的薪酬常規以及改善股東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審慎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及(c)為本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

(c) 資金來源

資助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該計劃的管理及收購H股將不會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該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e)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1,50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目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該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43%及本公司總股本約0.61%。由於該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超過10%。受託人持有的H股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於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所作的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

(f)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該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為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該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該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該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人士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該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多於1,500,000股H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該計劃的選定人士

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相關計劃的選定人士。

選定人士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人士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該計劃的選定人士：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的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在並無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前，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選定人士應承諾，倘在實施該計劃期間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人士，則其將放棄參加該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就授出獎勵或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該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該計劃的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日期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件中指定。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以從信託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j) 歸屬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件。

倘選定人士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人士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本應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k) 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a) 不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予選定人士；或
- (b)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選定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人士的相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人士支付銷售所得款項。

在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人士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人士，或自歸屬日期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及指示，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及撥歸相關選定人士，或自歸屬日期起盡快出售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且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支付實際售價以達成獎勵。

(l)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根據本文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作出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受限制股份單位一併轉讓予選定人士。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m)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或重要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本公司分拆或股東大會議決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更換半數董事會成員，則董事會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五個交易日內終止該計劃。

根據計劃規則，(i)選定人士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或信託中任何其他財產的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人士向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或信託中任何其他財產的指示；及(ii)選定人士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投票權。因此，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要約，亦無權獲得有關要約的代價。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款配額。

(C)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則已授出而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該計劃原定選定人士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人士的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選定人士。

(n) 該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A) 該計劃的修訂

在該計劃上限的規限下，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B)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目的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o) 該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包括受託人費用。該計劃的管理及收購H股將不會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p)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10.建議採納該計劃—(a)該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不可單依靠董事及僱員，且亦將依靠與外部顧問(如行業研究及發展專家)的合作，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有重要地位，故將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H股計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顧問的方法之一，長遠用作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或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將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可使本公司靈活地獎勵有關人士，透過獎勵或激勵使彼等與本集團具有一致的利益及目標，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發展價值的方式行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作出任何獎勵前，董事會將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實際成績、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考慮各顧問的合適程度。尤其是，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顧問的背景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i)彼等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所提供服務及意見質素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q)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為確保該計劃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為該計劃考慮、委任及設立管理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該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計劃管理協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就該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信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該計劃的選定人士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可成為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
 - b.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董事會函件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計劃上限不得調整及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該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參與及變更作出決定；
- e. 就該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履行該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該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與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人士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該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人士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h.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該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該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該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操作賬戶有關的文件，以本公司名義簽立與開設及操作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選定人士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人士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予選定人士，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間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同時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上述與該計劃相關的事宜。

12. 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籌集資金，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性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c)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由國內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iv) 2021年財務報表；(v) 2021年年報；(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viii) 續聘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 採納該計劃；(3)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及(4)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60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中國境內及海外正在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體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有關規例及要求。

董事會函件

出現發燒等症狀、未按照規定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例及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達到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規例及要求訂明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抵達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此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行額外措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

(草案)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第16.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本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i)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附 錄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其為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任何選定人士發出的涉及第11.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附 錄

「H股激勵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指	監管本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責任」	指	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收費、索賠、要求、開支、判決、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稅項、徵費、徵稅、關稅及其他收費有關的責任)，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產生的任何銷售稅或就此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類似稅項、其他專業開支、支出以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該計劃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參與者」	指	已根據授予函正式接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附 錄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項有條件權利，據此，參與者有權獲得H股或支付實際售價(經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後及最終釐定並於歸屬通知中知會參與者的H股市場價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代表一股相關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H股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採納的2022年H股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選定人士」	指	已收到本公司授予函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上下文允許時)在原選定人士身故後有權根據第9條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特定實體而言，(i)(x)逾百分之五十(50%)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或(y)於其溢利或資本中逾百分之五十(50%)的權益由標的實體或通過標的實體的一(1)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其資產或其部分資產與標的收益淨額合併並於標的賬簿內列賬的任何實體，或(iii)標的實體有權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另一附屬公司間接指導該實體的業務及政策的任何實體；
「稅項」	指	所有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其他稅項、徵費、關稅及預扣稅以及於任何適用的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類似性質的收費，連同其利息及罰款(如有)及任何就其作出的或與之相關的付款；
「信託」	指	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8樓；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將於達到、達成、滿足或豁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所涉H股的股份數目或百分比如計劃所述。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對規則的提述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c) 對任何法定團體的提述，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d) 倘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對「包括」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f) 對「港元」的提述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g)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詮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倘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同樣的職責及絕對酌情權。

2 目的

- 2.1 計劃為本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的合資格人士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最初受託人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據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6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1,500,000股H股。向選定人士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人士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於選定人士達成計劃第14條所載的歸屬條件後，從信託中向選定人士釋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第14條及相關信託契據條款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現金向選定人士支付出售金額。
- 2.3 本H股獎勵計劃旨在：
- 2.3.1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高度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2.3.2 使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現代化，並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2.3.3 肯定本公司審慎領導層(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別業績指標作為獎勵的歸屬條件將有助於達成上述目的。

2.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H股激勵計劃。

3 本計劃的期限

3.1 在遵守第24條的前提下，本H股激勵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

4 條件

4.1 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許可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就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及交易。

5 本計劃的管理

5.1 H股激勵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5.1.1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5.1.2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H股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H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人士的名單；及
- 5.1.4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激勵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1,500,000股H股。
- 5.2 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授予授權人士(倘視為適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撤銷該等授權，或減損董事會在第5.1.2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
- 5.4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a)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b)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c)決定如何根據第14條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d)確定以任一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e)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f)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g)建立、評估及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h)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i)調整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或根據第16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j)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k)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l)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

所有與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全權轉授來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5.6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歧義，無論本協議中如何規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倘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及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以就計劃及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5.7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情況

- 6.1 H股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 6.2 在遵守第6.6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如適用)在滿足第13.2條項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相關規定後，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收購H股。此後，受託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著手按當時市價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所指示數目的H股。
- 6.3 在遵守第16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授予，而如本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
- 6.4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根據本第6.2及6.3條給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待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
- 6.5 倘受託人已接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本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本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受託人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方有義務在歸屬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選定人士。
- 6.6 於以下情形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i)於第12.1.8及12.1.9條所規定的期間內；(ii)當董事會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或(iii)倘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倘前述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6.7 於獎勵期限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隨時指示受託人將本集團先前為購買H股而轉讓予信託的未動用資金按照董事代表。

7 受託人

7.1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

7.1.1 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現有H股以滿足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7.1.2 根據第14.3條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歸屬獎勵。

7.2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促使受託人獲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

8 計劃的詮釋

8.1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尤其是，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最終釐定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9 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9.1 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本規則已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為受託人不時就本計劃已持有或將持有的H股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500,000股H股(「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已遭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

9.2 於直至授予有關獎勵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選定人士授予獎勵的H股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 10.1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選定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並可能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10.2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計劃的選定人士：(a)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b)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c)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無關的除外)或刑事處罰的；(d)嚴重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章程；或(e)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存在違反第17條承諾的情形。選定人士應承諾：倘於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選定人士，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10.3 儘管存在第10.1及10.2條的規定，但在第12條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11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 11.1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2 根據第18條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11.3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應向選定人士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姓名；
- (b)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H股數目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百分比；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期；及
- (e) 董事會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函應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證據，不得向選定人士另行發出證書。

11.4 選定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選定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11.5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被授予並獲參與者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知會受託人參與者的姓名、每項該等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12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12.1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授予獎勵的董事或建議：

12.1.1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12.1.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12.1.3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12.1.4 董事會任何成員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 12.1.5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要求本公司按低於股份面值的代價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時禁止的情況；
- 12.1.6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12.1.7 於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24條提前終止後；
- 12.1.8 於緊接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12.1.9 於緊接本集團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無效。

- 12.2 當董事會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或倘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H股的指示。

1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3.1 H股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 13.2 只要H股仍於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另行作出的規定。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向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4 獎勵的歸屬

- 14.1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條件、歸屬日期，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中載述。
- 14.2 在獎勵所適用的歸屬標準、條件(如有)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程度，以及所涉H股數目／百分比或將收到的實際售價金額。
- 14.3 歸屬通知的副本應轉發予受託人。在收到歸屬通知後，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歸屬日期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信託轉讓及發放予有關選定人士，或於合理時間內，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方式向有關選定人士支付款項，以兌現獎勵，前提是信託有足夠的現金用於支付該等款項。

- 14.4 倘選定人士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且未獲授予豁免該等條件，則應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選定人士而言被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對是否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4.5 如歸屬日期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期應為緊隨暫停交易或H股停牌後的營業日。
- 14.6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有關歸屬日期應通知受託人。
- 14.7 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應通過支付實際售價來兌現獎勵，則於向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後，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H股將不再構成獎勵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部分，而參與者應對有關H股或於有關H股中不享有任何權利、利益、權益及所有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數目或實際售價金額，以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釐定的方式向有關參與者轉讓、支付及／或發放。
- 14.8 任何因向選定人士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信託資金承擔，倘信託資金不足以支付，則由本集團承擔。
- 14.9 於歸屬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稅項、成本及開支均應由選定人士承擔，而本集團或受託人均不對此後的任何該等成本及開支負責。
- 14.10 參與者應按照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或任何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
- 14.11 除本集團根據第14.8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人士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及類似稅種(如適用))、

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項」)，而本集團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項。選定人士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項，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項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14.11.1 減少或扣留獎勵所涉及的選定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前提是其限於扣留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4.11.2 代表選定人士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14.11.3 在不知會選定人士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人士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人士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14.11.4 要求選定人士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項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人士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支付實際售價)，除非選定人士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15.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由每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根據第18.5條因選定人士身故而轉讓獎勵或其任何利益。

15.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5.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人士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而言，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選定人士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屬終局性及決定性。

16 收購、清盤及重組的權利

控制權變更

16.1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本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16.2 就第16.1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售及供股

16.3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16.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16.5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股份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 16.6 倘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人士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拆細而產生的與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給相關選定人士。
- 16.7 倘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增H股應視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中與原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6.8 倘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人士的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人士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6.9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6.10 倘本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以及選定人士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9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知會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16.11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本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任何該等加快應知會受託人。

17 限制性契諾

17.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人士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17條載列的限制性承諾，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17.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17.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

17.3.1 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17.3.2 只要彼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
及

17.3.3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公司：

- (a)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應商、代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b) 試圖干擾繼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
- (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作為任何其他人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在涉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本集團提供此類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中開展、參與或關注或感興趣在相關時間內從事的業務競爭；或
- (d)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惟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除外。

17.3.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兩(2)年期間內，不會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的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為書面還是口頭形式)。

18 選定人士的情況變動

- 18.1 倘選定人士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職，或退休返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授予函上載列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8.2 然而，倘選定人士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a)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b)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c)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選定人士應向信託退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從而使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人士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遭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18.3 倘選定人士因(a)出現本計劃第10.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人士的原因，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b)辭職、勞動合同到期或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而離開本公司；(c)擔任或因本集團內部重組調動至不能持有本公司H股獎勵的職務；(d)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或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e)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及(f)選定人士非因工受傷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遭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18.4 倘選定人士因與本集團的勞動合同、僱傭或合約僱傭終止或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 18.5 倘選定人士因執行職務而身故，從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授予函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或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選定人士的法定代表或合法承繼人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如並無法定代表或合法承繼人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收回並由信託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該選定人士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8.6 倘選定人士出於第18.1至18.5條所載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遭沒收，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19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及授予H股的權利

- 19.1 參與者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任何H股中擁有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H股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參與者於行使前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H股行使表決權。
- 19.2 選定人士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循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19.3 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 19.4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於歸屬時連同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起轉讓予參與者。倘受限制股份單位遭沒收，則該等相關股息將撥回本公司。
- 19.5 選定人士對因合併H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結餘不享有任何權利，且就本計劃而言，該等H股將被視為退還股份。

20 退還股份

20.1 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份。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21 取消獎勵

21.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已失效獎勵。有關注銷應知會受託人。

22 爭議

22.1 董事會應釐定任何詮釋問題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在該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3 本計劃的修訂

23.1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除本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對本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以書面形式知會所有參與者及受託人。董事會對建議修訂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23.2 倘董事會對本計劃進行變更，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24 本計劃的終止

24.1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條款就終止運作本計劃前根據本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應知會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該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H股)及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式。

24.2 在根據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本公司導出本規則第24.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規則第24.2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

25 本計劃的成本

25.1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關稅以及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參與者轉讓H股時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

26 雜項條款

26.1 計劃不會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於其任期內或受僱期間的權利及責任不會因參與計劃或其可能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計劃不會在合資格人士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任期或受聘時給予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

26.2 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扣代繳稅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26.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倘本公司知會員工，則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不時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地址發出，而倘合資格人士知會本公司，則按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其親自向本公司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選定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6.4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於郵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6.5 本規則每項及各項條文均將被當作獨立條文，可於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整體或部分成為不能強制執行時個別強制執行。倘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能強制執行，則其將被視為自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將不會對強制執行並未刪除本計劃規則構成影響。
- 26.6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6.7 倘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人士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6.8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6.9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人士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之目的，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資料。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及存置選定人士的記錄；(b)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c)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人士的僱傭本公司或選定人士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資料；(d)將有關選定人士的數據或數據轉移到選定人士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e)倘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

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人士的身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選定人士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選定人士有權要求更正。

27 取得同意的責任

27.1 參與者應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承擔責任，且不對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28 稅項等責任

28.1 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29 監管法律與爭議

29.1 本計劃及據其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其詮釋。

29.2 董事會應釐定任何詮釋問題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在該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0 翻譯

30.1 本通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1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報。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8.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內資股總數的20%；及／或(c)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

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由國內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陰杰先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2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將其交回：(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86) 021-68798511
傳真：(86) 021-50720533-8016
電郵：info@bio-heart.com

- (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中國境內及海外正在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體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有關規例及要求。

出現發燒等症狀、未按照規定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例及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達到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規例及要求訂明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抵達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此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行額外措施。

-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